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签约地： 南京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精岳华耀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1、设备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	PLD7100J	普爱	江苏	1	台	935800.00	
合计		大写：玖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（¥:935800.00）					

2. 设备的交付期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设备的运输、安装和验收：
- 3.1：乙方确保设备安全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并承担器械的包装费、运费、保险费等费用。
- 3.2：甲乙双方依据配置清单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，乙方应在 7 天内，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地采取补足、更换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对到货设备及时进行清点验收，安排设备存放等工作。
- 3.3：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、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。

4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在货到调试安装验收合格支付全额货款的 90%，尾款 10%验收满一年支付。

5.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：

- 5.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有关国际国内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配置标准要求。
- 5.2 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期五年（非人为损坏），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 争端的解决：

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。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如有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7. 合同生效：

- 7.1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7.2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签约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

甲方：（公章）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南京精岳华耀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

陈峰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李彩霞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068832889

日期：2025.07.02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经办人：陈峰

